澎湖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依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評核細項之績效執行項目說明,明訂主管機關(構)或單位應組成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據以規劃、推動檢討及改善整體安全衛生推動工作,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之小組工作項目(第二點)。
- 三、 本要點之小組成員、任期及遞補原則(第三點)。
- 四、 本要點小組之舉行會議頻率及各成員出席原則 (第四點)。
- 五、 本要點小組作業經費來源(第五點)。

澎湖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規 定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所屬 本要點訂定目的。 機關執行勞動部之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 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落實本府 各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特設本 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 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本要點小組工作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重大措施 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二) 協調並檢討本府各機關辦理職 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工作項目 之執行成效,並針對有缺失或亟 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三) 本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與 督導事宜。 (四) 其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 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本要點之小組成員、任期及遞補原則。 人,由一級首長兼任,另一人為副召集 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 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 兼之: (一) 建設處處長。 (二) 教育處處長。 (三) 工務處處長。 (四) 旅遊處處長。 (五) 行政處處長。 (六) 人事處處長。 (七) 警察局局長。 (八) 消防局局長。 (九) 衛生局局長。 (十) 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一) 農漁局局長。 (十二) 文化局局長。 (十三)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得 補派,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

滿之日止; 本小組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 退。 本小組兼任人員及派兼任委員均為無給 職。 本要點之小組會議辦理頻率及小組成員出席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必要 原則。 時得召開臨時會,綜合業務由本處辦理: (一)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 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 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 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 不能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 得列計出席人數。 (三)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之出 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 (四) 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 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人 員列席。 五、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 本要點執行經費原則。

經費項下支應。